

税务师

涉税服务相关法律

精讲班

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

【本章考情分析】

本章在近三年考试中多以单项选择题出现，平均分值为5分左右。本章可以出案例分析题，需要理解的内容较多。

【专题一】行政许可概念、分类和特征

（一）行政许可分类

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，经依法审查，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。

分类	含义	举例
普通许可	准予符合法定条件的相对人行使某种权利	集会游行示威许可
特许	行政机关依法向相对人转让某种 特定权利 或者 配置有限资源	电信业务经营许可
认可	对 相对人 是否具备某种 资格资质 的认定	如律师资格
核准	对某些 事项或者活动 是否达到 法定技术标准 的核实准许	如消防验收
登记	对建立特定法律关系的确定	如企业设立核准登记

（二）行政许可特征

行政许可特征	<p>(1) 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</p> <p>(2)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社会事务实施的外部管理行为</p> <p>(3) 行政许可是一种经依法审查的行为</p> <p>(4) 行政许可是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（授益行政行为）</p> <p>(5) 一般为要式行政行为</p> <p>【提示】特定活动，指一般禁止为前提，经行政许可方可允许相对人从事禁止事项。例：排污许可证，机动车驾驶证。</p>
--------	--

【专题二】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（重要考点）

（一）法定原则

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，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

（二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非歧视原则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非歧视原则	<p>(1)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；未经公布的，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</p> <p>(2)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，应当公开</p> <p>(3) 未经申请人同意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、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、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，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、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；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，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</p> <p>(4) 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，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</p>
----------------	--

（三）便民和效率原则

公示制度、一次申请制度、当场更正制度、一次告知补正制度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、期限时效制度等

（四）救济原则

办理过程中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；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

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(五) 信赖保护原则

信 赖 保 护 原 则	(1) 行政机关 不得擅自改变 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(2) 行政许可所 依据 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改或者废止，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 客观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行政机关可以 依法变更 或者 撤回 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。由此给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 补偿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【2019 真题·单选题】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废止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。由此给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。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。该规定体现的原则是（ ）。

- A. 法定原则 B. 信赖保护原则 C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 D. 便民和效率原则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改或者废止，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。由此给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，这是信赖保护原则的体现。

(六) 行政许可不得转让原则

(七) 监督原则

【专题三】行政许可的设定（重要考点）

(一) 行政许可的设定

	事项	例举
1.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	(1)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宏观调控、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——普通许可	如爆炸物生产运输许可等
	(2) 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——特许	如无线电频率使用、采伐许可等
	(3) 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、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等资格、资质的事项——认可	如医师资格、教师资格、律师资格等
	(4)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、设施、产品、物品，需要按照一定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，通过检验、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——核准	如特种设备的年检、航空器适航的认定等
	(5) 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企业和其他组织的设立等事项——登记	如企业法人登记、社会组织登记
	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	

2. 可不设定许可的事项

可以不设行政许可的事项	(1)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 自主决定 (2)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 (3)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 (4) 行政机关采用 事后监督 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
-------------	--

(二) 行政许可设定权划分（重要考点）

名称	行政许可设定权	备注
法律	是确定适用行政许可的主要依据	采矿许可、草原使用许可、伐木许可等，以及公民健康权、环境权、劳动权等 只能由法律予以设定
行政法	尚未制定法律的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	

规	行政许可	
国务院的决定	必要时，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	决定属于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，不是行政法的渊源
地方性法规	尚未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	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质的许可
地方规章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	②不得设定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许可。
	其他主体制定的，不能设定行政许可	